

## 什么是参加承兑人？

参加承兑人[Acceptor for Ionom] 参加承兑行为的非票据基本当事人。在票据提示后，遭到付款人拒绝承兑或无法获得承兑时，由参加承兑人对票据承兑。票据到期，如付款人拒不付款，则由参加承兑人负责支付票款。参加承兑的目的是为了保全票据上有关债务人的信用。持票人[Holder]持有票据的收款人、被背书人或“来人”。出票人签发指示式或来人汇票交付给收款人，汇票契约即告成立，此时的收款人即为持票人；收款人将汇票背书交付给被背书人，此时的被背书人即为持票人；来人票据的持有人，或经前手空白背书而取得票据的受让人也是持票人。持票人对票据有请求付款权，起诉权，转让权和追索权。在英美法律上，持票人可分为三种：单纯持票人，付对价持票人及正当持票人。

以上是我对于这个问题的解答，希望能够帮到大家。

## 承兑人的承兑人的票据责任是什么？

??汇票付款人一经承兑，即成为汇票的主债务人，而正是承兑人主债务人地位的确立，持票人所享有的付款请求权从期待权——不确定的权利，变成了现实的权利；另一方面，出票人和背书人都成为了次债务人，他们都免于受到由于票据被拒绝承兑而引发的期前追索。这些变化都是由于承兑人承担了票据责任而出现的。